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整合〔2024〕3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强化资金使用效益，经商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现将 2025 年自治区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 2025 年自治区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请按照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科目列支。

二、请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桂财规〔2024〕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具体项目按照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下达的项目计划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属于纳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本次下达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由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24〕8号）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并将安排使用情况报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备案。其他县请严格按照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执行。

四、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如果实际没有列入整合计划，则需要用于实施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内容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

附件：1. 2025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 2.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抄送：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本厅预算处（中心）、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